

投资经营欺诈与陷阱防范丛书

战胜企业经营陷阱

林 姚 范兰德 主编
李美云 文 凯 范兰德 编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引 言

生意场上陷阱重重，骗局迭出，小心欺诈！

经营时候暗礁累累，危机四伏，小心陷阱！

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战胜欺诈和陷阱是企业生死存亡的关键所在。在法制不很健全的转型时期，市场人士往往鱼目混珠。经营人士在进行经营活动时，如果对生意场上的种种骗局和陷阱认识不深，防范意识不够强，则可能会导致一个企业破产，所以，经商人士对经营陷阱和欺诈应该有一个从感性到理性的全面系统的认识，并从他人的失败中吸取教训，学习经验，如此，商海横渡时，方不被人蒙骗，趋吉避凶，大获全胜。

本书列举了形形色色的经营陷阱和五花八门的生意骗局，并揭露出陷阱构筑的手法，指出其社会因素和法律因素，为经营者指明防陷技巧和策略；劝喻警示“后来”经营者，很具现实指导意义。读罢此书，可使你在茫茫商海中时刻保持主动，力避暗礁，满载而归。

我们所要声明的是：此书只愿成为经商人士、工商管理者、法律工作者的知心朋友，而不愿与奸人奸商为伍。

本书凝结了许多法律工作者和工商管理者的心血和劳动。同时，从各陷阱中得出的经验教训都是用血泪和资金买

回来的。前车之鉴，后车之师。在此，谨代表读者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本书借鉴了许多学者的成果，我们也表示真诚的感谢。

编著者谨志于广州

圆年 猿月

目 录

引言	(员)
员援企业兼并欺诈陷阱	(员)
圆援企业破产逃债陷阱	(缘)
猿援企业租赁经营陷阱	(怨)
源援借壳上市资产重组陷阱	(员源)
缘援承包债务连带陷阱	(员愿)
远援联营欺诈陷阱	(圆)
苑援出借营业执照、账户陷阱	(圆缘)
愿援合伙管理与债务陷阱	(猿)
怨援专利转让、许可陷阱	(猿)
员园援商标转让、许可陷阱	(猿愿)
员员援技术转让陷阱	(源)
员圆援技术引进陷阱	(源缘)
员猿援引资诈骗陷阱	(缘)
员源援合资 (作) 经营陷阱	(缘)
员缘援银行骗企业陷阱	(缘)
员远援企业非法借贷陷阱	(远)
员苑援虚假出资陷阱	(远)
员愿援虚假验资陷阱	(远)

冤援假法人代表陷阱	(苑园)
冤援 “阔老板” 欺诈陷阱	(苑园)
冤援 “千里马” 陷阱	(苑园)
冤援企业内部欺诈陷阱	(愿园)
冤援 “吃里扒外” 欺诈陷阱	(愿园)
冤援信誉诱饵陷阱	(愿缘)
冤援外资管理欺诈陷阱	(愿愿)
冤援项目陷阱	(怨园)
冤援伪造单证欺诈陷阱	(怨愿)
冤援非法集资陷阱	(员园园)
冤援空头招标圈套陷阱	(员园远)
猿援借人还债陷阱	(员园怨)
猿援 “返本销售” 和 “返租计划” 陷阱	(员园猿)
猿援多功能商品消费陷阱	(员园愿)
猿援广告营销陷阱	(员园员)
猿援 “一女嫁二夫” 欺诈陷阱	(员园愿)
猿援异地贸易欺诈陷阱	(员园园)
猿援商品标价陷阱	(员园缘)
猿援名人圈套陷阱	(员园愿)
猿援合同掉包陷阱	(员园员)
猿援 “偷梁换柱” 欺诈陷阱	(员园远)
源援 “热情洋溢” 生意陷阱	(员园愿)
源援保证陷阱	(员园猿)
源援抵押品欺诈陷阱	(员园怨)

猿媛骗货陷阱	(猿媛)
猿媛借上级领导面子构筑的经营合作陷阱	(猿媛)
猿媛股东欺诈陷阱	(猿媛)
猿媛会议、展览欺诈陷阱	(猿媛)
猿媛商业秘密陷阱	(猿媛)
尾声：走出企业经营欺诈陷阱	(猿媛)



救援企业兼并欺诈陷阱

企业兼并是指企业之间资产重组的经济行为。自有工商活动以来，企业兼并也随之产生。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企业联合成为单个的经济实体的行为，它是企业发展、竞争的结果。企业兼并可以优化所有制结构，实现企业规模的扩张。对弱小企业来说，引入企业兼并，可以为其寻找新机制新优势。当前，由于国有企业“解困目标”的实现要求，不少困难企业想借助优势企业的“兼并”而帮助其走出困境。因而，企业兼并受到了困难企业的欢迎。企业兼并在我国不断掀起浪潮，的确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在一场场的兼并浪潮中，有些骗子大玩“空手道”，空手套白狼，给被兼并企业设下欺诈陷阱，使被兼并企业蒙受巨大损失。



案例

据《广州日报》2009年9月25日黄建良报道：

一家省级先进企业，因两次决策失误陷入困境。危难之时，“财神”从天而降，岂料骗子好大胆，骗走一个厂。

最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全国首例利用

兼并行骗的特大诈骗罪案，首犯龙鹏武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长沙市民族乐器厂是我国中南地区惟一的一家民族乐器厂。1982年初，在工厂走投无路之时，一位“财神”从天而降，他就是龙鹏武。龙鹏武得到民乐厂寻求兼并合作伙伴的信息后，先是建议康特公司兼并民乐厂，由自己出任总经理。康特公司经过讨论没有同意。龙鹏武不死心。

阴谋设计好后，龙鹏武先是伙同刘亚方（在逃）虚构了“巴陵石化北海万诚物业发展公司（简称巴陵北海公司）”，谎称该公司系巴陵石化公司的下属企业。

巴陵公司是湖南屈指可数的国家级大企业，由这样企业的下属公司来兼并，民乐厂无疑找到了一个大财神。民乐厂的领导和主管该厂的长沙二轻局领导都感到十分高兴，他们当即决定派员去北海考察。

1982年 8月 8日，经双方协商，并经职代会同意，龙鹏武以“巴陵北海公司”名义与民乐厂签订了企业兼并协议书。协议规定，由巴陵北海公司承接原属民乐厂价值达 150 万元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并拥有其所有权和处理权。同月 10日，长沙市经委下文同意兼并。

一个工厂，就这样轻易地被龙鹏武一伙骗走了。

骗子得手后，开始显露原形：龙鹏武最初许下的给民乐厂全体在职职工升两级工资，给退休职工升一级工资，接受全部员工并将全体员工由集体所有制职工转为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诺言，均成空话；厂财务人员全部换上龙自己的人，厂

党、政、工、团干部一个个被排除领导之列，原工人被陆续赶回家中。与此同时，龙等人终日出入高级宾馆，挥霍无度，并大肆低价变卖工厂设备和原材料，使得本来极度困难的工厂转眼变成一个空壳。

1995年 11月 10日，巴陵石化公司在查证龙鹏武等人私刻公章、伪造文件、骗取兼并事实的基础上，正式发文否认批复兼并事实，并向长沙市有关部门通报了龙鹏武等人采用欺骗手段搞兼并的事实。

在此后半年多的时间里，龙鹏武一伙共卷走包括蓝鸟轿车、桑塔纳轿车、冰箱、空调、现金和国库券等在内的民乐厂资产达 100 多万元。民乐厂基本陷入瘫痪。

缘月 15日，长沙市公安局对龙鹏武等人立案侦查。

由于立案一再拖延，主犯之一的刘亚方已卷公章、印鉴等物逃走，同案犯柳经建也卷走民乐厂资金 100 万元出逃，两犯至今未能抓获。

今年 11月 1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龙鹏武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龙雄武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长沙市检察院认为判决不当，且量刑畸轻，已依法提请省检察院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评论

这个案例中，骗子利用伪造的公司在一年之间就骗光一个厂，是全国首例被宣判的利用兼并行为行骗的大诈骗罪案。他们抓住他人解困的急迫心理，大行其骗道，而民乐厂的人却不知不觉，还真以为“救星”出现。骗子有大小之分、有优劣之分，本案中的骗子显然是高明的大骗子，他们充分利用国家的政策（兼并政策），冒充大公司，很容易使人相信。人们的心态是小骗随时提防，而对大骗却因其来头大而对其不予置疑，因而往往上当受骗。

此类案件经常被曝光，但未能引起我们的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这不能不说是我们体制上不可克服的弊端。“病急不要乱投医”，克服官僚主义，改革体制是防止此类案件发生的良药，否则，此类悲剧将会重演。



圆 企业破产逃债陷阱

在经济交往活动中，交易双方本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开展经济活动，而合同，就是为了确保承诺的落实而签订的对交易活动予以信用上的保证。但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常常有人违反起码的道德原则，虽然签订了合同，却不按合同办事，存心欺诈，并在实施欺诈活动得手后，即宣告破产。这样，当受害方发觉上当受骗，提出赔偿要求时，却因对方宣告破产而索赔无门。这就是企业破产诈骗陷阱。这类欺诈行为多发生于涉外经济活动中，行骗方多为外资企业，他们往往钻国家法律的漏洞，实施经济诈骗。



案 例

1992年10月，我国湖南某皮件厂与美国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详细列出合营各方的责任如下：

皮件厂的责任为：

①办理为设立合营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②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③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④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 ⑤协助办理对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⑥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和所需的通讯设施；
- ⑦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⑧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 ⑨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美国公司的责任：

- ①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等，并将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某港口；
- ②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
- ③提供所需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 ④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 ⑤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其中，合同对美国公司用作出资的先进设备规定为德国制造的 ~~蕴原~~ 型的生产线，要求年产 ~~猿园~~ 万只乳胶手套。合同签订后，双方开始履行合同。 ~~员怨~~ 年 ~~员~~ 月，美国公司将生产线运至中国某港口，经中国商检局检验发现，该设备

陈旧，零配件不全，并非德国制造，而是我国台湾省制造并使用过的废弃设备，根本不能投产使用。皮件厂立即电告美国公司，要求更换设备，赔偿损失。这时，美国公司回电称，自己已被宣告破产，无力履行合同。最后我方只能从美国公司的破产财产中获得十几万元的赔偿，而白白损失了几十万元人民币。



评论

本例中，美国公司以废弃设备代替合同规定的先进设备，属欺骗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国的法律。

我国法律规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包括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以及场地使用权。其中实物投资是指以有形资产投资，其范围包括建筑物、厂房、各种设施、机器设备、原材料、元器件、仓库、运输工具，以及可以用作投资的其他生产资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9 条规定：“合营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应赔偿损失。”其《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办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②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

的；③作价不能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

《实施条例》规定：“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应经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尽管我国法律对外商用作投资的设备有严格详细的规定，但在实际生活中，常有引进的“先进设备”并非先进，甚至是淘汰产品的情况，这不仅给我方合营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而且扰乱了我国经济秩序。本案中，合营美方公司本应以德国制造的先进生产线用作投资，但它却以台湾制造的废弃设备来替代，以图骗取货款。当我方索赔时，美方已被宣告破产而无法足额赔偿，致使我方白白损失了几十万元，这个教训是深刻的。



猿媛企业租赁经营陷阱

企业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职工身份的前提下，由企业上级单位作为出租方将企业有期限地交给承租方经营，并向承租方收取租金的企业经营责任制度。此制度从 愿园年代中期开始，直到今天仍未停止。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双方必须严格依约依法履行企业租赁合同，否则将给双方带来纠纷，使双方陷入陷阱之中，造成经济损失。



案 例

愿缘年 猿月 猿日锡山市八士镇镇政府批准其职能部门无锡县八士实业总公司（下称八士公司）将其所属镇办民政福利企业无锡宏达橡胶厂（以下称橡胶厂）实行租赁经营。同年 源月 猿日，八士公司与王明德及塑料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将橡胶厂租赁给王明德经营，并由塑料公司担保。后王明德资金不足，协商改为由上海沪宇公司继续租赁。八士公司与沪宇公司又于同年 远月 愿日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八士公司经镇政府批准，将橡胶厂内胎车间及相关设备租

赁给沪宇公司经营；原企业性质、隶属关系及资产所有权不变。租赁期间，沪宇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资产总计 100 万元；库存原辅材料 10 万元，八士公司按原价卖给沪宇公司使用；租赁前的债权债务由八士公司承担；租赁期内的债权债务，由沪宇公司承担。租赁期间沪宇公司自筹资金添置的资产，属沪宇公司所有，合同终止后，如有库存材料，八士公司按租赁开始时的 10 万元的库存材料等额购进，其余由沪宇公司自行处理；租金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前两年每季度交 1 万元，第三年每季度交付租金 1.2 万元；沪宇公司付 1 万元保证金；租赁期间，企业继续执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和享受税收（增值税）优惠，优惠部分的 10% 上交八士公司，90% 留给沪宇公司；八士公司提供原企业的有效法律文件及优惠政策文件；沪宇公司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须上交镇政府）等。签约当日，双方到锡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塑料公司亦出具担保，保证如沪宇公司付不出租赁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各项规费，则由其代为支付。1993 年 1 月 1 日，沪宇公司出具收据，将原由王明德投入的 10 万元转给沪宇公司。后沪宇公司支付给八士公司第一期租金 1 万元和保证金 1 万元。沪宇公司在经营橡胶厂期间，还投入资金 10 万元。1993 年 12 月 31 日，塑料公司以橡胶厂系福利企业，租赁协议违反有关税收政策为由，要求锡山市公证处撤销公证。1994 年 1 月 1 日，沪宇公司亦以塑料

公司撤销担保为由，要求重新协商租赁经营问题，并于当日停止经营。愿月猿日，锡山市公证处表示不同意撤销公证。为此，沪宇公司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确认租赁经营合同无效，判令镇政府返还租金、担保金和投入款共员缘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愿缘元。镇政府则反诉要求判令沪宇公司支付拖欠租金、原辅材料余款员缘元、代垫验资费员元、职工养老合作基金愿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租赁期间损坏设备折价款员元，塑料公司负连带责任。

沪宇公司于员年 月 日通过法院将橡胶厂印章交给八士公司。同日，三方在法院主持下，对橡胶厂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沪宇公司留存于橡胶厂的库存材料、递延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按账面价值合计为 元；八士公司欠沪宇公司 元；沪宇公司在租赁时按协议购进的橡胶厂价值为 元的原辅材料，实际只支付了 元，尚欠 元；沪宇公司还欠八士公司代垫验资款 元。沪宇公司在经营橡胶厂期间并未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橡胶厂实际也未交纳养老保险金。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沪宇公司与八士公司所签租赁经营合同有效，八士公司虽系镇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其经镇政府授权，具备签约资格。合同约定内容与福利企业租赁后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并无冲突，沪宇公司以合同内容违法，请求确认合同无效，要求返还租金及投资款的主张不能成立。沪宇公司单方终止合